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本公司發展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上述修訂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有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總支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p>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總支的意見。</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一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u>高級管理人員</u>代行其職責。</p> <p>董事可兼任<u>高級管理人員</u>。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p>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u>在一個會計年度</u>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u>在一個會計年度</u>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生效。

上述決議案尚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非執行董事于陽先生及武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